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士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5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226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溫士毅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士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罪處斷。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101年度訴字第234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5月、3月、2年8月、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及本院103年度軍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開2罪，嗣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20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0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送監執行後，與前揭撤

銷假釋之殘刑（有期徒刑1年11月16日，刑期自107年1月25日起至109年1月9日止）接續執行，於109年4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被告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被告本案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侮辱公務員罪，此與前案已執行完畢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之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認尚難以被告有前述前科，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

(四)爰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係因倒車糾紛而衍生口角爭執，進而對告訴人吳東育辱罵如起訴書所載言語，損及警員執行職務之尊嚴，而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非告訴人執行職務之直接對象，本案犯罪之原因、情節、方式尚非嚴重；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無業、離婚、經濟狀況貧寒（見本院易字卷第64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孫藝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3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1年度偵字第37542號

09 被 告 溫士毅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溫士毅(一)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中地方法
16 院(下稱臺中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5月、3月、1
17 年4月、3年7月確定，經臺中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344號判
18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1月3日縮短刑
19 期假釋出監，嗣經撤銷假釋，尚餘殘刑1年11月16日（下稱
20 甲案）；(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院以
21 103年度軍訴字第3號分別判處1年、1年確定，應執行有期徒
22 刑1年4月(下稱乙案)；嗣臺中地院就甲、乙案，以103年度
23 聲字第20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三)復因違反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01號判
25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丙案)，與前開二案接續執
26 行，於107年3月6日入監，嗣於109年4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27 監（本件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1年4月20日晚間
28 10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
29 市○區○○路000號前，適吳東育身著制服在上開路口擔服
30 備勤勤務，雙方因倒車空間不足乙事發生爭執，溫士毅竟基

於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等犯意，公然以「雞掰」、「阿斯巴拉」等語，侮辱員警吳東育，足生損害於吳東育之名譽，隨後加速駕車離去。

二、案經吳東育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東育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與人發生爭執，並說出上開言論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東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蘇慶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對身穿藍色制服之員警說出上開言論之事實。
4	證人林大瑋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大瑋係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車主，其將上開車輛交予汪士舜及其經營之興利國際有限公司，並由汪士舜出租予他人之事實。
5	證人汪士舜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興利國際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28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租予被告之事實。
6	汽車租賃契約書	證明興利國際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28日將車牌號碼000-

		0000號車輛租予被告之事實。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35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各1份；現場錄影光碟暨截圖9張	證明告訴人吳東育於上揭時、地，擔服備勤勤務，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與駕駛上開車輛之被告發生爭執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駕駛前開車輛，於上開時、地說出前揭言論，惟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等犯行，辯稱：當時是前面過不去，伊要倒車，告訴人擋在後面，二人對視後，告訴人說伊技術差，伊才對著前面說「雞掰，你看前面這樣過不去」（臺語），不是要罵他，之後雙方對罵，伊才又說了「阿斯巴拉」，但當時告訴人沒說自己是警察，也沒有拿證件出來，還穿私人外套，伊真的不知道對方是警察等語。惟查，證人蘇慶龍於偵查中結證稱：案發當時，因為剛好在伊住家門口，伊就站在門口看，有聽到開車的人罵「雞掰」、「阿斯巴拉」等不文雅的話，是路人都可以聽到的音量，被罵的人當時身穿告訴人到庭的衣服，有穿深藍色外套等語；經檢察官當場確認告訴人於開庭時身穿深藍色制服上衣與褲子無誤，足認告訴人當時身穿深藍色制服及外套，應可辨識其為執勤員警，且被告上開言論已足使過往之用路人或附近住家所聽聞。被告固辯稱：伊其是對著前面說出「雞掰」，非意在辱罵告訴人等語，然依被告所述，該句「雞掰」並非單一詞語，完整之前後文係「雞掰，你看前面這樣過不去」（臺語），參酌被告當時正欲要求告訴人騰出空間讓其倒車，則該語句中之主語「你」自係指涉告訴人，是其上開「雞掰」一語，顯係針對告訴人所言，難認僅係一時口頭發洩甚明。綜上，足認被告確係當場對執行員警辱以上開言論無疑。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同

01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以上揭兩句粗鄙言
02 詞辱罵警員即告訴人之數行為，均係在密接之時、地所為，
03 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4 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認係基於單一犯意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5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係
06 以一行為涉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
07 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嫌論處。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08 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
09 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0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11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其素
12 行非佳，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且參
13 以本件尚無依累犯加重即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
14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
15 其刑。

16 四、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上開犯行，另涉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
17 妨害公務罪嫌，然查，依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規
18 定，行為人係基於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
19 務員施強暴脅迫，始構成本條罪行。而本案參以告訴人所述
20 之案發情節，被告並無對員警有何強暴、脅迫之行為，僅係
21 以口頭辱罵上開言論，員警111年5月1日、111年9月28日之
22 職務報告亦未提及被告有何對員警施以強暴、脅迫之事實，
23 是難認被告所為與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
24 相符。惟被告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述起訴之侮辱公務員
25 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
26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謝志遠

張雅晴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玉龍